**烟台大学文经学院**

**关于机关干部兼任学生班主任实施办法**

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强机关作风建设，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和师生员工服务，强化“教师学生是主体”的办学理念，进一步完善全员育人、齐抓共管的学生工作架构，推进学生工作的机制创新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就机关干部兼任学生班主任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机关干部兼任学生班主任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**

 1、理想信念坚定。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，观点、方法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看待解决问题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

 2、职业道德优良。思想品行端正，顾大局，讲团结，讲奉献。做到关爱学生，严谨笃学，淡泊名利，自尊自律，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3、业务和身心素质好。具备指导学生积极向上、健康成长的业务能力和身体条件，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4、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。

 5、热心为学生服务，并能够落实在行动上。

**第二条 兼任学生班主任的机关干部要在学工部的指导下，在系党支部的领导下，服从所选派系部的学生工作安排，具体负责所带班级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其主要工作职责有：**

1、认真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工作，加强学生的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革命传统教育、道德教育、民主法治教育和纪律教育。

2、指导做好班级建设、团组织建设和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突出学风建设，重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。

3、通过“进社区、进网络、进社团”途径实施卓有成效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指导并参加重要的学生活动。

4、定期组织召开主题班会，学习有关文件精神，贯彻学院和系的各项工作要求，开展富有针对性的研讨教育活动，确保班会质量。

5、经常深入学生中间，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主动向院、系反馈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，帮助学生解决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中的困难，尤其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、学业落后、有思想问题、心理问题等学生群体的成长，真正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6、通过调查研究，把握学生工作规律，积极为院、系提供学生工作决策依据。

**第三条 兼任学生班主任的机关干部的选定与管理**

1、机关干部兼任学生班主任工作在每年五月份进行，由符合条件的机关干部本人填写申请表，由所在部门领导综合考察其工作能力及业绩，在不影响本人本职工作的前提下，签署部门意见，送交学工部。

2、兼任学生班主任的机关干部由学院统一聘任，由学工部具体统筹、协调、分配，与各系对接。每两年一个聘期，原则上在规定聘期内不予调换。确需调换的须提前两个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，经所在系党支部和学工部批准后，才予办理调整手续。

3、学工部应定期组织召开兼任学生班主任的机关干部座谈会，搜集情况，加强宏观指导。

4、所选派院系要加强对兼任学生班主任的机关干部工作的领导，纳入学生工作队伍统一管理，根据情况，分配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要求，检查指导落实。

5、机关干部兼任学生班主任按统一标准要求，带班数量不超出2个。其工作考核，纳入全院辅导员班主任年终统一考核。

6、如本人不能履行工作职责，思想上不求上进，工作上不思进取，责任心不强，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者，可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扣发工作补贴等，直至解聘。

**第四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。**

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

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